

莱州市财政局权责清单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指导监督代理记账机构业务工作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3700000113004	行政许可	<p>1.【法律】《会计法》（1985年1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三十六条：“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应当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p> <p>2.【部委规章】《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6年2月财政部令第80号，2019年3月修订）第三条第一款：“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审批机关）批准，领取由财政部统一规定样式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具体审批机关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确定。”</p> <p>3.【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2013年7月31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64号）下放目录第5项：代理记账机构资格认定下放至设区市财政部门。</p> <p>4.【市委市政府文件】《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下放、调整和承接市级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2014年5月烟台市人民政府令第128号）市直部门（单位）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2项：“代理记账机构资格认定下放至县级财政主管部门。”</p> <p>5.【市委市政府文件】《莱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调整、承接和保留市级行政审批、公共服务事项的决定》（2014年8月莱州市人民政府令第94号）承接省和烟台市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公共服务项目目录第17条：“代理记账机构资格认定”。</p>	县	<p>直接实施责任：</p> <p>1.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p>	<p>1.【法律】《会计法》（1985年1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四十七条：“财政部门及有关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部委规章】《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6年2月财政部令第80号，2019年3月修订）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代理记账资格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2	略	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信用互助业务审批	3700000199040	行政许可	<p>【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三十五条：“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信用互助业务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批准：……”</p>	县	<p>直接实施责任：</p> <p>1.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p>	<p>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地方金融监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的；（三）未按规定采取金融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四）对违法行为不依法进行查处的；（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3	承担监督检查会计信息质量有关工作	对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未按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等行为的处罚	3700000213008	行政处罚	<p>1.【法律】《会计法》（1985年1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二）私设会计账簿的；（三）未按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四）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五）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六）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七）未按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账本位币的；（八）未按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九）未按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十）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p>	县	对县级财政部门开展检查发现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法律】《会计法》（1985年1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四十七条：“财政部门及有关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4	承担监督检查会计信息质量有关工作	对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行为的处罚	3700000213009	行政处罚	<p>1.【法律】《会计法》（1985年1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四十三条：“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p>	县	对县级财政部门开展检查发现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法律】《会计法》（1985年1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四十七条：“财政部门及有关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5	承担监督检查会计信息质量有关工作	对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行为的处罚	3700000213010	行政处罚	1.【法律】《会计法》（1985年1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四十四条：“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县	对县级财政部门开展检查发现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会计法》（1985年1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四十七条：“财政部门及有关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6	承担监督检查会计信息质量有关工作	对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行为的处罚	3700000213011	行政处罚	1.【法律】《会计法》（1985年1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四十五条：“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	县	对县级财政部门开展检查发现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会计法》（1985年1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四十七条：“财政部门及有关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9	<p>监督管理政府采购活动以及政府采购各当事人</p>	<p>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违法行为的处罚</p>	<p>3700000213025</p>	<p>行政处罚</p>	<p>1. 【法律】《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正）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p> <p>2. 【行政法规】《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1月国务院令658号）第七十二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第七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p> <p>3. 【部委规章】《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2015年12月财政部令74号）第五十四条：“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一）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二）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p> <p>4. 【部委规章】《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2017年12月财政部令94号）第三十七条：“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无实质性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报、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一）捏造事实；（二）提供虚假材料；（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p> <p>5.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2013年7月省政府262号令，2018年1月修订）第四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法律、法规未规定的，处以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采购活动中有恶意串通行为的；（二）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三）捏造事实进行虚假投诉的；（四）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举报事项的；（五）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p>	<p>对县级政府采购项目政府采购供应商违法行为的处罚</p>	<p>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 【法律】《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正）第八十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一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供应商的投诉逾期未作处理的，给予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第八十二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集中采购机构业绩的考核，有虚假陈述，隐瞒真实情况的，或者不作定期考核和公布考核结果的，应当及时纠正，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其负责人进行通报，并对直接负责的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 【行政法规】《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1月国务院令658号）第七十七条：“财政部门在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中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部委规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7月财政部令87号）第八十二条：“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存在懒政怠政、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4. 【部委规章】《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2017年12月财政部令94号）第三十八条：“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投诉处理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5. 【部委规章】《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2013年12月财政部令74号）第五十九条：“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管理过程中违法干预采购活动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6.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2013年7月省政府262号令，2018年1月修订）第五十二条：“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	--	--

10	监督管理政府采购活动以及政府采购各当事人	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3700000213026	行政处罚	<p>1. 【行政法规】《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1月国务院令658号）第七十五条：“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p>2. 【部委规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7月财政部令87号）第八十一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办法第六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并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p> <p>3. 【部委规章】《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2013年12月财政部令74号）第五十五条：“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一）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二）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三）明知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四）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五）在评审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六）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评审专家有前款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p> <p>4.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2013年7月省政府262号令，2018年1月修订）第五十条：“评审委员会成员违反评审工作纪律或者有其他违纪违规行为，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县	对县级政府采购项目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 【法律】《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正）第八十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一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供应商的投诉逾期未作处理的，给予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第八十二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集中采购机构业绩的考核，有虚假陈述，隐瞒真实情况的，或者不作定期考核和公布考核结果的，应当及时纠正，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其负责人进行通报，并对直接负责的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 【行政法规】《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1月国务院令658号）第七十七条：“财政部门在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中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部委规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7月财政部令87号）第八十二条：“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存在懒政怠政、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4. 【部委规章】《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2017年12月财政部令94号）第三十八条：“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投诉处理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5. 【部委规章】《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2013年12月财政部令74号）第五十九条：“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管理过程中违法干预采购活动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6.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2013年7月省政府262号令，2018年1月修订）第五十二条：“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	---	--	--

11	监督管理政府采购活动以及采购各当事人	对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未依法回避的处罚	3700000213029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1月国务院令第658号）第七十条：“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	县级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未依法回避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正）第八十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一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供应商的投诉逾期未作处理的，给予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第八十二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集中采购机构业绩的考核，有虚假陈述，隐瞒真实情况的，或者不作定期考核和公布考核结果的，应当及时纠正，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其负责人进行通报，并对直接负责的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行政法规】《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1月国务院令第658号）第七十七条：“财政部门在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中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部委规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7月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八十二条：“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存在懒政怠政、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4.【部委规章】《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2017年12月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八条：“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投诉处理职责中违反本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5.【部委规章】《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2013年12月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九条：“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管理过程中违法干预采购活动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6.【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2013年7月省政府262号令，2018年1月修订）第五十二条：“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究情形。
12	指导监督代理记账机构业务工作	对代理记账机构采取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代理记账资格的处罚	3700000213031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0号，2019年3月财政部令第98号修改）第十九条：“代理记账机构采取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代理记账资格的，由审批机关撤销其资格，并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负责人给予警告，记入会计领域违法失信记录，根据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并向社会公告。”	县级	对本行政区域内登记设立的代理记账机构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部委规章】《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0号，2019年3月财政部令第98号修改）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代理记账资格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3	指导监督代理记账机构业务工作	对代理记账机构在经营期间达不到设立条件的采取处罚措施	3700000213032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6年2月财政部令第80号，2019年3月修改）第二十条：“代理记账机构在经营期间达不到本办法规定的资格条件的，审批机关发现后，应当责令其在60日内整改；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由审批机关撤销其代理记账资格。”	县级	对本行政区域内登记设立的代理记账机构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6年2月财政部令第80号，2019年3月修改）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究情形。

14	指导监督代理记账机构业务工作	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负责人、主管代理记账业务负责人及其从业人员违反规定出具虚假申请材料或者备案材料的处罚	3700000213033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6年2月财政部令第80号，2019年3月修改）第二十三条：“代理记账机构及其负责人、主管代理记账业务负责人及其从业人员违反规定出具虚假申请材料或者备案材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记入会计领域违法失信记录，根据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并向社会公告。”	县	对本行政区域内登记设立的代理记账机构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6年2月财政部令第80号，2019年3月修改）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5	指导监督代理记账机构业务工作	对代理记账机构从业人员在办理业务中违反法律法规损害国家和委托人利益的处罚	3700000213034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6年2月财政部令第80号，2019年3月修改）第二十四条：“代理记账机构从业人员在办理业务中违反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造成委托人会计核算混乱、损害国家和委托人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据《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代理记账机构有前款行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县	对本行政区域内登记设立的代理记账机构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6年2月财政部令第80号，2019年3月修改）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6	管理财政票据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规定使用财政票据及企业违反规定印制财政票据的处罚	3700000213036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427号，2011年1月修订）第十六条：“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二）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四）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五）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属于税收收入票据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2.【部委规章】《财政票据管理办法》（2012年10月财政部令第70号）第四十条：“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金额3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票据；（二）转让、出借、串用、代开财政票据；（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票据；（四）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票据监制章；（五）未按规定使用财政票据监制章；（六）违反规定生产、使用、伪造财政票据防伪专用品；（七）在境外印制财政票据；（八）其他违反财政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对涉及财政收入的财政票据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理、处罚。”	县	对本级违反财政票据管理规定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票据管理办法》（2012年10月财政部令第70号）第四十一条：“财政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7	略	对小额贷款公司及其从业人员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3700000299057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四十二条：“地方金融组织存在重大违规行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可以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约谈和风险提示，要求就业务活动和风险管理的重大事项作出说明，必要时可以责令其进行整改。”第四十三条：“可能引发或者已经形成重大金融风险，严重影响金融秩序和金融稳定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应当对相关地方金融组织进行重点监控，向利益相关人进行风险提示；必要时，可以责令地方金融组织暂停相关业务。地方金融组织属于国有或者国有控股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可以依法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调整，或者限制其投资和其他资金运用，必要时可以对其进行重组。”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未规定法律责任的，依照本条例规定执行。”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金融组织违反审慎经营的要求，不落实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等业务规则和管理制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可责令其暂停相关业务；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金融组织不按照规定报送相关信息或者不按要求就重大事项作出说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金融组织不按照要求进行整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拒绝执行暂停相关业务、重组等监管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金融风险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五条：“地方金融组织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条例有关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可以对负责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予以通报。”</p>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小额贷款公司及其从业人员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级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地方金融监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的；（三）未按照规定采取金融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四）对违法行为不依法进行查处的；（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18	略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融资担保公司、经营融资担保业务或在名称中使用“融资担保”字样的行为的处罚	3700000299058	行政处罚	<p>1. 【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8月国务院令第六八三号公布）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立融资担保公司或者经营融资担保业务的，由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或者责令停止经营，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在名称中使用融资担保字样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金融服务、金融发展的综合协调和指导工作，并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地方金融组织和相关金融活动实施监管……”</p> <p>3. 【省直部门文件】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等9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金办发〔2010〕9号）第三条：“本暂行办法所称监管部门是指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省金融办’）和各设区市、县（市、区）金融办或设区市、县（市、区）政府确定的部门（以下简称‘监管部门’）。”第九条：“各设区市、县（市、区）监管部门负责本辖区融资性担保机构的日常监管、风险处置，并负责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监管部门报告工作。”</p> <p>4. 【省直部门文件】《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鲁金办字〔2018〕99号）附件1：“1.《关于印发〈山东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金办发〔2010〕9号）施行日期：2018年1月1日，有效期2年，统一登记号SDPR-2017-0440003。”</p>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未经批准擅自经营融资担保业务的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级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 【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8月国务院令第六八三号公布）第四十四条：“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19	略	对融资担保公司未经批准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行为的处罚	3700000299059	行政处罚	<p>1.【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8月国务院令第六八三号公布）第三十七条：“融资担保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一）未经批准合并或者分立；（二）未经批准减少注册资本；（三）未经批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金融服务、金融发展的综合协调和指导工作，并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地方金融组织和相关金融活动实施监管……”</p> <p>3.【省直部门文件】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等9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金办发〔2010〕9号）第三条：“本暂行办法所称监管部门是指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省金融办’）和各设区市、县（市、区）金融办或设区市、县（市、区）政府确定的部门（以下简称‘监管部门’）。”第九条：“各设区市、县（市、区）监管部门负责本辖区融资性担保机构的日常监管、风险处置，并负责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监管部门报告工作。”</p> <p>4.【省直部门文件】《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鲁金办字〔2018〕99号）附件1：“1.《关于印发〈山东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金办发〔2010〕9号）施行日期：2018年1月1日，有效期2年，统一登记号SDPR-2017-0440003。”</p>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融资担保公司未经批准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的处罚（不含吊销许可证）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级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8月国务院令第六八三号公布）第四十四条：“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20	略	对融资担保公司变更相关事项未按要求备案或变更后相关事项不符合《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3700000299060	行政处罚	<p>1.【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8月国务院令第六八三号公布）第三十八条：“融资担保公司变更相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备案，或者变更后的相关事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金融服务、金融发展的综合协调和指导工作，并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地方金融组织和相关金融活动实施监管……”</p> <p>3.【省直部门文件】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等9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金办发〔2010〕9号）第三条：“本暂行办法所称监管部门是指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省金融办’）和各设区市、县（市、区）金融办或设区市、县（市、区）政府确定的部门（以下简称‘监管部门’）。”第九条：“各设区市、县（市、区）监管部门负责本辖区融资性担保机构的日常监管、风险处置，并负责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监管部门报告工作。”</p> <p>4.【省直部门文件】《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鲁金办字〔2018〕99号）附件1：“1.《关于印发〈山东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金办发〔2010〕9号）施行日期：2018年1月1日，有效期2年，统一登记号SDPR-2017-0440003。”</p>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融资担保公司变更相关事项未按要求备案或变更后相关事项不符合《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规定行为的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级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8月国务院令第六八三号公布）第四十四条：“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21	略	对融资担保公司可能形成重大风险行为的处罚	3700000299061	行政处罚	<p>1.【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8月国务院令683号公布）第三十条：“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融资担保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形成重大风险的，经监督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区别情形，采取下列措施：（一）责令其暂停部分业务；（二）限制其自有资金运用的规模和方式；（三）责令其停止增设分支机构。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重大风险隐患，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有关情况。经监督管理部门验收，确认重大风险隐患已经消除的，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验收完毕之日起3日内解除前款规定的措施……”</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金融服务、金融发展的综合协调和指导工作，并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地方金融组织和相关金融活动实施监管……”</p> <p>3.【省直部门文件】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等9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金办发〔2010〕9号）第三条：“本暂行办法所称监管部门是指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省金融办’）和各设区市、县（市、区）金融办或设区市、县（市、区）政府确定的部门（以下简称‘监管部门’）。”第九条：“各设区市、县（市、区）监管部门负责本辖区融资性担保机构的日常监管、风险处置，并负责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监管部门报告工作。”</p> <p>4.【省直部门文件】《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鲁金办字〔2018〕99号）附件1：“1.《关于印发〈山东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金办发〔2010〕9号）施行日期：2018年1月1日，有效期2年，统一登记号SDPR-2017-0440003。”</p>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融资担保公司可能形成重大风险行为的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级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8月国务院令683号公布）第四十四条：“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22	略	对融资担保公司受托投资、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从事自营贷款或受托贷款行为的处罚	3700000299062	行政处罚	<p>1.【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8月国务院令683号公布）第三十九条：“融资担保公司受托投资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融资担保公司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从事自营贷款或者受托贷款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予以处罚。”</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金融服务、金融发展的综合协调和指导工作，并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地方金融组织和相关金融活动实施监管……”</p> <p>3.【省直部门文件】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等9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金办发〔2010〕9号）第三条：“本暂行办法所称监管部门是指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省金融办’）和各设区市、县（市、区）金融办或设区市、县（市、区）政府确定的部门（以下简称‘监管部门’）。”第九条：“各设区市、县（市、区）监管部门负责本辖区融资性担保机构的日常监管、风险处置，并负责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监管部门报告工作。”</p> <p>4.【省直部门文件】《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鲁金办字〔2018〕99号）附件1：“1.《关于印发〈山东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金办发〔2010〕9号）施行日期：2018年1月1日，有效期2年，统一登记号SDPR-2017-0440003。”</p>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融资担保公司受托投资、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从事自营贷款或受托贷款行为的处罚（不含吊销许可证）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级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8月国务院令683号公布）第四十四条：“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23	略	对融资担保公司担保责任余额与净资产比例不符合规定；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融资担保，或者为其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的条件优于为非关联方提供同类担保条件；未按规定提取相应准备金；自有资金运用不符合国家有关融资担保公司资产	3700000299063	行政处罚	<p>1.【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8月国务院令第六八三号公布）第四十条：“融资担保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一）担保责任余额与其净资产的比例不符合规定；（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融资担保，或者为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的条件优于为非关联方提供同类担保条件；（三）未按规定提取相应准备金；（四）自有资金运用不符合国家有关融资担保公司资产安全性、流动性的规定。”</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金融服务、金融发展的综合协调和指导工作，并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地方金融组织和相关金融活动实施监管……”</p> <p>3.【省直部门文件】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等9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金办发〔2010〕9号）第三条：“本暂行办法所称监管部门是指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省金融办’）和各设区市、县（市、区）金融办或设区市、县（市、区）政府确定的部门（以下简称‘监管部门’）。”第九条：“各设区市、县（市、区）监管部门负责本辖区融资性担保机构的日常监管、风险处置，并负责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监管部门报告工作。”</p> <p>4.【省直部门文件】《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鲁金办字〔2018〕99号）附件1：“1.《关于印发〈山东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金办发〔2010〕9号）施行日期：2018年1月1日，有效期2年，统一登记号SDPR-2017-0440003。”</p>	县	<p>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融资担保公司担保责任余额与净资产比例不符合规定；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融资担保，或者为其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的条件优于为非关联方提供同类担保条件；未按规定提取相应准备金；自有资金运用不符合国家有关融资担保公司资产安全性、流动性的规定。</p>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级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8月国务院令第六八三号公布）第四十四条：“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24	略	对融资担保公司未按照要求报送经营报告、财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或者业务开展情况，或者未报告其发生的重大风险事件等行为的处罚	3700000299064	行政处罚	<p>1.【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8月国务院令第六八三号公布）第四十一条：“融资担保公司未按照要求向监督管理部门报送经营报告、财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或者业务开展情况，或者未报告其发生的重大风险事件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金融服务、金融发展的综合协调和指导工作，并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地方金融组织和相关金融活动实施监管……”</p> <p>3.【省直部门文件】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等9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金办发〔2010〕9号）第三条：“本暂行办法所称监管部门是指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省金融办’）和各设区市、县（市、区）金融办或设区市、县（市、区）政府确定的部门（以下简称‘监管部门’）。”第九条：“各设区市、县（市、区）监管部门负责本辖区融资性担保机构的日常监管、风险处置，并负责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监管部门报告工作。”</p> <p>4.【省直部门文件】《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鲁金办字〔2018〕99号）附件1：“1.《关于印发〈山东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金办发〔2010〕9号）施行日期：2018年1月1日，有效期2年，统一登记号SDPR-2017-0440003。”</p>	县	<p>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融资担保公司未按照要求报送经营报告、财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或者业务开展情况，或者未报告其发生的重大风险事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不含吊销许可证）</p>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级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8月国务院令第六八三号公布）第四十四条：“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25	略	对融资担保公司不配合监管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经营报告、财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的行为的处罚	3700000299065	行政处罚	<p>1. 【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8月国务院令683号公布）第四十二条：“融资担保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拒绝、阻碍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二）向监督管理部门提供虚假的经营报告、财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三）拒绝执行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采取的措施。”</p> <p>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金融服务、金融发展的综合协调和指导工作，并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地方金融组织和相关金融活动实施监管……”</p> <p>3. 【省直部门文件】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等9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金办发〔2010〕9号）第三条：“本暂行办法所称监管部门是指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省金融办’）和各设区市、县（市、区）金融办或设区市、县（市、区）政府确定的部门（以下简称‘监管部门’）。”第九条：“各设区市、县（市、区）监管部门负责本辖区融资性担保机构的日常监管、风险处置，并负责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监管部门报告工作。”</p> <p>4. 【省直部门文件】《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鲁金办字〔2018〕99号）附件1：“1.《关于印发〈山东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金办发〔2010〕9号）施行日期：2018年1月1日，有效期2年，统一登记号SDPR-2017-0440003。”</p>	县	<p>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融资担保公司不配合监管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经营报告、财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的行为的处罚（不含吊销许可证）</p> <p>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级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 【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8月国务院令683号公布）第四十四条：“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	---	--

26	略	对融资担保公司违法违规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处罚	3700000299066	行政处罚	<p>1.【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8月国务院令683号公布）第四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对融资担保公司处以罚款的，根据具体情形，可以同时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融资担保公司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监督管理部门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担任或者终身禁止其担任融资担保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金融服务、金融发展的综合协调和指导工作，并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地方金融组织和相关金融活动实施监管……”</p> <p>3.【省直部门文件】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等9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金办发〔2010〕9号）第三条：“本暂行办法所称监管部门是指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省金融办’）和各设区市、县（市、区）金融办或设区市、县（市、区）政府确定的部门（以下简称‘监管部门’）。”第九条：“各设区市、县（市、区）监管部门负责本辖区融资性担保机构的日常监管、风险处置，并负责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监管部门报告工作。”</p> <p>4.【省直部门文件】《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鲁金办字〔2018〕99号）附件1：“1.《关于印发〈山东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金办发〔2010〕9号）施行日期：2018年1月1日，有效期2年，统一登记号SDPR-2017-0440003。”</p>	县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融资担保公司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级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8月国务院令683号公布）第四十四条：“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27	略	对融资担保公司及其从业人员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3700000299067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四十二条：“地方金融组织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可以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约谈和风险提示，要求就业务活动和风险管理的重大事项作出说明，必要时可以责令其进行整改。”第四十三条：“可能引发或者已经形成重大金融风险，严重影响金融秩序和金融稳定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应当对相关地方金融组织进行重点监控，向利益相关人员进行风险提示；必要时，可以责令地方金融组织暂停相关业务。地方金融组织属于国有或者国有控股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可以依法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调整，或者限制其投资和其他资金运用，必要时可以对其进行重组。”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未规定法律责任的，依照本条例规定执行。”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金融组织违反审慎经营的要求，不落实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等业务规则和管理制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可责令其暂停相关业务；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金融组织不按照规定报送相关信息或者不按照要求就重大事项作出说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金融组织不按照要求进行整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拒绝执行暂停相关业务、重组等监管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金融风险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五条：“地方金融组织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条例有关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可以对负责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予以通报。”</p>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融资担保公司及其从业人员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级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地方金融监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的；（三）未按照规定采取金融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四）对违法行为不依法进行查处的；（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28	略	对民间融资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法违规行为处罚	3700000299073	行政处罚	<p>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四十二条：“地方金融组织存在重大违规行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可以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约谈和风险提示，要求就业务活动和风险管理的重大事项作出说明，必要时可以责令其进行整改。”第四十三条：“可能引发或者已经形成重大金融风险，严重影响金融秩序和金融稳定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应当对相关地方金融组织进行重点监控，向利益相关人进行风险提示；必要时，可以责令地方金融组织暂停相关业务。地方金融组织属于国有或者国有控股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可以依法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调整，或者限制其投资和其他资金运用，必要时可以对其进行重组。”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未规定法律责任的，依照本条例规定执行。”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金融组织违反审慎经营的要求，不落实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等业务规程和管理制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可责令其暂停相关业务；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金融组织不按照规定报送相关信息或者不按照要求就重大事项作出说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金融组织不按照要求进行整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拒绝执行暂停相关业务、重组等监管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金融风险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五条：“地方金融组织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条例有关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可以对负责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予以通报。”</p> <p>2.【规章部门文件】《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民间融资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鲁金监字〔2016〕6号）第五十二条：“……责令暂停业务及停止业务的处罚由监管机构作出，本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设区市和县级监管机构作出没收违法所得和罚款的处罚前，应征得上一级监管机构同意，重大事项逐级报省监管机构审核。”</p>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民间融资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除责令暂停业务及停止业务）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级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量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地方金融监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的；（三）未按照规定采取金融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四）对违法行为不依法进行查处的；（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29	略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农民专业合作社信用互助业务以及开展信用互助业务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从业人员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3700000299077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四十二条：“地方金融组织存在重大违规行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可以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约谈和风险提示，要求就业务活动和风险管理的重大事项作出说明，必要时可以责令其进行整改。”第四十三条：“可能引发或者已经形成重大金融风险，严重影响金融秩序和金融稳定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应当对相关地方金融组织进行重点监控，向利益相关人进行风险提示；必要时，可以责令地方金融组织暂停相关业务。地方金融组织属于国有或者国有控股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可以依法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调整，或者限制其投资和其他资金运用，必要时可以对其进行重组。”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未规定法律责任的，依照本条例规定执行。”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相关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农民专业合作社信用互助业务的。……”第四项情形，由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依法予以处罚。”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金融组织违反审慎经营的要求，不落实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等业务规程和管理制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可责令其暂停相关业务；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金融组织不按照规定报送相关信息或者不按照要求就重大事项作出说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拒绝执行暂停相关业务、重组等监管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金融风险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五条：“地方金融组织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条例有关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可以对负责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予以通报。”</p>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农民专业合作社信用互助业务以及开展信用互助业务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从业人员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级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量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地方金融监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的；（三）未按照规定采取金融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四）对违法行为不依法进行查处的；（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30	略	对融资担保公司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资料、电子设备的封存	3700000399008	行政强制	<p>1.【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8月国务院令683号公布）第二十八条：“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现场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四）查阅复制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资料、电子设备予以封存。”</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金融服务、金融发展的综合协调和指导工作，并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地方金融组织和相关金融活动实施监管。……”</p> <p>3.【省直部门文件】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等9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金办发〔2010〕9号）第三条：“本暂行办法所称监管部门是指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省金融办’）和各设区市、县（市、区）金融办或设区市、县（市、区）政府确定的部门（以下简称‘监管部门’）。”第九条：“各设区市、县（市、区）监管部门负责本辖区融资性担保机构的日常监管、风险处置，并负责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监管部门报告工作。”</p> <p>4.【省直部门文件】《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鲁金办字〔2018〕99号）附件1：“1.《关于印发〈山东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金办发〔2010〕9号）施行日期：2018年1月1日，有效期2年，统一登记号SDPR-2017-0440003。”</p>	县		<p>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融资担保公司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资料、电子设备的封存</p> <p>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履行强制责任。</p>	<p>1.【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8月国务院令683号公布）第四十四条：“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31	承担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工作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	3700000913001	行政裁决	<p>1.【法律】《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正）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第五十七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p> <p>2.【行政法规】《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4年12月国务院令658号）第五十六条：“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对财政部门依法进行的调查取证，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关材料。”第五十七条：“投诉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财政部门受理投诉后，投诉人书面申请撤回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终止投诉处理程序。”第五十八条：“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财政部门对投诉事项作出的处理决定，应当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p> <p>3.【部委规章】《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2017年12月财政部令94号）第六条：“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跨区域联合采购项目的投诉，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相同的，由采购文件事先约定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事先未约定的，由最先收到投诉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不同的，由预算级次最高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p>	县		<p>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政府采购项目的裁决</p> <p>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投诉处理等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投诉处理的规范制度。 2.主动公布政府采购投诉的受理电话、受理渠道等。 3.依法依规实施裁决活动，必要时采取临时处置措施，及时公开裁决结果。 4.监督裁决结果实施。</p>	<p>1.【法律】《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订）第八十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一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供应商的投诉逾期未作处理的，给予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第八十二条第一款：“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集中采购机构业绩的考核，有虚假陈述，隐瞒真实情况的，或者不作定期考核和公布考核结果的，应当及时纠正，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其负责人进行通报，并对直接负责的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行政法规】《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4年12月国务院令658号）第七十七条：“财政部门在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中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部委规章】《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2017年12月财政部令94号）第三十八条：“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投诉处理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32	监督检查会计信息质量有关工作	会计信息质量检查	3700000613001	行政检查	<p>1.【法律】《会计法》（1985年1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七条：“国务院财政部门主管全国的会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第三十二条财政部门对各单位的情况实施监督：（一）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二）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三）会计核算是否符合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四）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是否具备从业资格。在对前款第（二）项所列事项实施监督，发现重大违法嫌疑时，国务院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向与被监督单位有经济业务往来的单位和被监督单位开立账户的金融机构查询有关情况，有关单位和金融机构应当给予支持。”</p> <p>2.【部委规章】《财政部门监督办法》（2012年3月财政部令第69号）第十六条：“财政部门依法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七）财务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p>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会计检查	<p>1.【法律】《会计法》（1985年1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四十七条：“财政部门及有关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部委规章】《财政部门监督办法》（2012年3月，财政部令第69号）第二十六条：“监督人员实施监督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33	组织对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检查和定期考核等工作	政府采购检查	3700000613005	行政检查	<p>1.【法律】《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正）第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第五十九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及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是：（一）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二）采购范围、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三）政府采购人员的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第六十五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进行检查，政府采购当事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材料。”第六十六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集中采购机构的采购价格、节约资金效果、服务质量、信誉状况、有无违法行为等事项进行考核，并定期如实公布考核结果。”</p> <p>2.【行政法规】《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11月国务院令第658号）第六十条：“除政府采购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考核事项外，财政部门对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事项还包括：（一）政府采购政策的执行情况；（二）采购文件编制水平；（三）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四）询问、质疑答复情况；（五）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六）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它事项。财政部门应当制定考核计划，定期对集中采购机构进行考核，考核结果有重要情况的，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第六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的监督管理，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第六十四条：“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p> <p>3.【部委规章】《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2004年8月财政部令第19号）第五条：“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对政府采购信息公告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但是，下列职责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履行：（一）确定应当公告的政府采购信息的范围和内容；（二）指定并监督检查公告政府采购信息的媒体。”</p> <p>4.【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2013年7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62号，2018年1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11号修正）第四十二条：“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对采购人的下列行为进行监督检查：（一）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情况；（二）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的编制与执行情况；（三）政府采购合同的订立、履行、验收和资金支付情况；（四）核准与备案事项的执行情况；（五）对供应商质疑的处理情况；（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第四十三条：“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对采购代理机构的下列行为进行监督检查：（一）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二）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和采购文件编制等组织实施情况；（三）评审专家抽取和使用情况；（四）实际采购价格与同期市场平均价格差异情况；（五）对供应商质疑的处理情况；（六）内部制度建设和监督制约机制落实情况；（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第四十四条：“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参加评审活动、遵守评审工作纪律等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处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情况进行记录，并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p>	县	负责本级政府采购项目检查	<p>1.【法律】《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主席令第六十八号，2014年8月主席令第十四号修正）第八十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一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供应商的投诉逾期未作处理的，给予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第八十二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集中采购机构业绩的考核，有虚假陈述、隐瞒真实情况的，或者不作定期考核和公布考核结果的，应当及时纠正，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其负责人进行通报，并对直接负责的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行政法规】《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1月国务院令第658号）第七十七条：“财政部门在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中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部委规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7月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八十二条：“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存在懒政怠政、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4.【部委规章】《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2017年12月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八条：“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投诉处理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5.【部委规章】《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2013年12月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九条：“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管理过程中违法干预采购活动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6.【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2013年7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62号，2018年1月修订）第五十二条：“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34	管理财政票据	财政票据监督检查	3700000613006	行政检查	1.【部委规章】《财政票据管理办法》（2012年10月财政部令第70号）第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财政票据的印制、发放、核销、销毁和监督检查等工作，指导下级财政部门财政票据管理工作。省级以下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财政票据的申领、发放、核销、销毁和监督检查等工作。”第三十七条：“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票据监督检查制度，对财政票据印制、使用、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	县	负责本级财政票据监督检查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或实施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定向抽查和不定向抽查等方式实施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1.【部委规章】《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票据管理办法》（2012年10月财政部令第70号）第三十八条：“财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不得向被检查单位收取费用。”第四十一条：“财政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35	指导和监督代理记账机构业务	代理记账机构及业务情况检查	3700000613004	行政检查	【部委规章】《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0号，2019年3月财政部令第98号修改）第十七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情况实施监督，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并将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	县	负责本级代理记账机构及业务情况检查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对检查相关政策、标准等具体规定进行细化，加强执法培训； 2.依法、依规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3.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政策、工作沟通协调。	【部委规章】《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0号，2019年3月财政部令第99号修改）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代理记账资格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36	略	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检查	3700000699012	行政检查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金融服务、金融发展的综合协调和指导工作，并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地方金融组织和相关金融活动实施监管……”第四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应当对地方金融组织的业务活动及其风险状况进行监管，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进入地方金融组织依法实施现场检查，并采取下列措施：（一）询问地方金融组织的工作人员；（二）查阅、复制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三）检查地方金融组织业务数据管理系统。地方金融组织应当配合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进行检查，不得拒绝、阻碍。”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方式，对本行政区域内小额贷款公司进行监督检查。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地方金融监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的；（三）未按照规定采取金融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四）对违法行为不依法进行查处的；（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37	略	对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督检查	3700000699013	行政检查	<p>1.【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8月国务院令 第683号公布）第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以下简称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本地区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督管理……”第二十四条：“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工作制度，运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实时监测风险，加强对融资担保公司的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并与有关部门建立监督管理协调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第二十五条：“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的经营规模、主要服务对象、内部管理水平、风险状况等，对融资担保公司实施分类监督管理。”第二十八条：“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现场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融资担保公司进行检查；（二）询问融资担保公司的工作人员，要求其有关检查事项作出说明；（三）检查融资担保公司的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进行现场检查，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和检查通知书。”第二十九条：“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可以与融资担保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管理谈话，要求其就融资担保公司业务活动和风险管理的重大事项做出说明……”</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金融服务、金融发展的综合协调和指导工作，并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地方金融组织和相关金融活动实施监管……”</p> <p>3.【省直部门文件】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等9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金办发〔2010〕9号）第三条：“本暂行办法所称监管部门是指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省金融办’）和各设区市、县（市、区）金融办或设区市、县（市、区）政府确定的部门（以下简称‘监管部’）。”第九条：“各设区市、县（市、区）监管部负责本辖区融资性担保机构的日常监管、风险处置，并负责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监管部门报告工作。”</p> <p>4.【省直部门文件】《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鲁金办字〔2018〕99号）附件1：“1.《关于印发〈山东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金办发〔2010〕9号）施行日期：2018年1月1日，有效期2年，统一登记号SDPR-2017-0440003。”</p>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督检查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方式，对本行政区域内融资担保公司进行监督检查。</p>	<p>1.【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8月国务院令 第683号公布）第四十四条：“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地方金融监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的；（三）未按照规定采取金融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四）对违法行为不依法进行查处的；（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38	略	对民间融资机构开展民间资本管理业务和民间融资登记服务业务的监督检查	3700000699017	行政检查	<p>【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金融服务、金融发展的综合协调和指导工作，并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地方金融组织和相关金融活动实施监管……”第四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应当对地方金融组织的业务活动及其风险状况进行监管，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进入地方金融组织依法实施现场检查，并采取下列措施：（一）询问地方金融组织的工作人员；（二）查阅、复制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三）检查地方金融组织业务数据管理系统。地方金融组织应当配合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进行检查，不得拒绝、阻碍。”</p>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民间融资机构开展民间资本管理业务和民间融资登记服务业务的监督检查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方式，对本行政区域内民间融资机构进行监督检查。</p>	<p>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地方金融监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的；（三）未按照规定采取金融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四）对违法行为不依法进行查处的；（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39	略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信用互助业务的监督检查	3700000699018	行政检查	<p>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金融服务、金融发展的综合协调和指导工作，并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地方金融组织和相关金融活动实施监管……”第四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应当对地方金融组织的业务活动及其风险状况进行监管，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进入地方金融组织依法实施现场检查，并采取下列措施：（一）询问地方金融组织的工作人员；（二）查阅、复制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三）检查地方金融组织业务数据管理系统。地方金融组织应当配合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进行检查，不得拒绝、阻碍。”</p> <p>2.【省直部门文件】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山东省农民专业合作社信用互助业务试点监管细则》的通知（鲁金监字〔2018〕35号）第二十六条：“县级监管机构应根据审慎监管的要求，定期开展信用互助业务试点的合作社进行现场检查。每年检查次数不少于2次，每次参加现场检查人员不少于2人，并应出具现场检查通知书。现场检查时，检查人员可通过询问合作社工作人员，查阅、复制或封存有关文件资料，调阅计算机业务数据等方式，对有关事项进行检查。现场检查结束时，检查人员应出具现场检查情况确认书，并经合作社主要负责人签字。对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县级监管机构应向合作社出具书面整改意见，并及时向上级监管机构报告。县级以上监管机构认为有必要的，也可直接组织对合作社开展现场检查。”</p>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信用互助业务的监督检查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方式，对本行政区域内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信用互助业务进行监督检查。</p>	<p>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地方金融监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的；（三）未按照规定采取金融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四）对违法行为不依法进行查处的；（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40	指导监督代理记账机构业务工作	代理记账机构变更、注销及年度备案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及年度备案	3700001013002	其他行政权力	<p>1.【部委规章】《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6年2月财政部令第80号，2019年3月修订）第三条：“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审批机关）批准，领取由财政部统一规定样式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具体审批机关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确定。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可以依法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第九条第一款：“代理记账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分支机构应当及时向其所在地的审批机关办理备案登记。”第八条第一款：“代理记账机构名称、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发生变更，设立或撤销分支机构，跨原审批机关管辖地迁移办公地点的，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变更之日起30日内依法向审批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并应当自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20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第九条第二款：“分支机构名称、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分支机构应当按照要求向其所在地的审批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第二十一条：“代理记账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批机关应当办理注销手续，收回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并予以公告：（一）代理记账机构依法终止的；（二）代理记账资格被依法撤销或撤回的；（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第十六条：“代理记账机构应当于每年4月30日之前，向审批机关报送下列材料：（一）代理记账机构基本情况表（附表）；（二）专职从业人员变动情况。代理记账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分支机构应当于每年4月30日之前向其所在地的审批机关报送上述材料。”</p> <p>2.【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2013年7月31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64号）下放目录第5项：代理记账机构资格认定下放至设区市财政部门。</p> <p>3.【市委市政府文件】《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下放、调整和承接市级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2014年5月烟台市人民政府令第128号）市直部门（单位）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第2项：“代理记账机构资格认定下放至县级财政主管部门。”</p> <p>4.【市委市政府文件】《莱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调整、承接和保留市级行政审批、公共服务事项的决定》（2014年</p>	县	办理本行政区域内代理记账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备案登记；代理记账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变更登记；代理记账机构注销手续；代理记账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年度报送手续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完善审查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依法依规实施备案、变更、注销程序。</p> <p>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审查人从事代理记账机构规定业务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审查，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p>	<p>1.【部委规章】《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6年5月财政部令第80号，2019年3月财政部令第98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代理记账资格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依申请行使

41	按分工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	海域使用金减免审批	3700001013003	其他行政权力	<p>1.【部委文件】《海域使用金减免管理办法》（财综〔2006〕24号）第二条：“申请人申请减免海域使用金，县级以上(含县级,下同)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and 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减免海域使用金，适用本办法。”</p> <p>2.【部委文件】《财政部 国家海洋局关于调整海域使用金免缴审批权限的通知》（财综〔2013〕66号）第一条：“用海单位和个人申请免缴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的海域使用金，按中央和地方分成，分别报财政部、国家海洋局审查批准。用海单位和个人申请免缴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批准的项目用海海域使用金，按中央和地方分成，报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海洋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养殖用海单位和个人申请免缴海域使用金，由批准项目用海的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p> <p>3.【部门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规范海域使用金征收管理的通知》（鲁财综〔2010〕94号）第四条：“申请减缴省人民政府审批项目用海的海域使用金，申请减缴国务院审批项目用海应缴地方国库的海域使用金，以及申请分期缴纳的海域使用金，由申请人直接向省财政厅和省海洋与渔业厅提出申请，同时抄送设区市、县（市、区）财政部门、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对减缴海域使用金的申请，由省财政厅和省海洋与渔业厅联合审核并批复申请人，同时抄送设区的市、县市区财政部门和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对分期缴纳申请，由省财政厅、省海洋与渔业厅审查同意后，省海洋与渔业厅与申请人签订分期缴纳协议，同时抄送设区的市、县市区财政部门和海洋行政主管部门。”</p> <p>4.【部门规范性文件】《山东省海域使用金减免管理办法》（鲁财综〔2019〕18号）第四条：“免缴国务院审批的项目用海的海域使用金，报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审查批准。免缴省级及以下各级人民政府批准的非养殖用海项目海域使用金，由省级财政部门、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同时应将批准文件报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备案，并抄送财政部驻山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备查。其中，青岛市及其下设区（市）批准的用海项目海域使用金的免缴，由青岛市财政部门、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批准文件应抄送省财政厅、省海洋局备案，并抄送财政部驻青岛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备查。免缴养殖用海项目海域使用金，由审批项目用海的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第五条：“减缴项目用海应缴中央国库的海域使用金，由财政部和自然资源部审查批准。减缴非养殖项目用海应缴地方国库的海域使用金，由省财政部门和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减缴养殖用海应缴的海域使用金，由审批项目用海的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p>	县	对申请免缴或减缴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养殖用海项目海域使用金的审批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明确减免养殖用海海域使用金的申请材料及数量（包括减免理由、减免额度、减免期限、减免用海面积等内容），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依法依规实施审查审批程序。</p>	<p>1.【部委文件】《海域使用金减免管理办法》（2006年7月财综〔2006〕24号）第十条：“除本办法规定以外，其他任何部门和单位均不得批准减免海域使用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and 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权限批准减免海域使用金。违反本办法规定批准减免海域使用金的，按照《海域使用管理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2.【部委文件】《财政部 国家海洋局关于调整海域使用金免缴审批权限的通知》（2013年财综〔2013〕66号）：“三、加强海域使用金减免的监督管理……各级财政部门、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海域使用管理法》第三十五条、财综〔2006〕24号、财综〔2008〕71号文件审批海域使用金免缴事项，不得违反规定批准免缴海域使用金。同时，要自觉接受各级审计机关的审计和监督。对于违反规定批准免缴海域使用金的行为，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海域使用管理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处分规定》等相关规定，责令改正，补收应当缴纳的海域使用金，并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p> <p>3.【部门规范性文件】《山东省海域使用金减免管理办法》（鲁财综〔2019〕18号）第十七条“对越权审批和办理海域使用金减免，以及弄虚作假、骗取减免海域使用金的行为，依照《海域使用管理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海域使用管理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处分规定》和《山东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责令改正，补收应当缴纳的海域使用金，并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依申请行使
----	---------------	-----------	---------------	--------	--	---	---------------------------------	---	--	-------

42	略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事项备案	3700001099018	其他行政权力	<p>1. 【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8月国务院令683号公布）第九条：“……融资担保公司在住所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设立分支机构，变更名称，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或者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自分支机构设立之日起或者变更相关事项之日起30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p>2. 【部委文件】《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四项配套制度的通知》（银保监发〔2018〕1号）《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八条：“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名称、营业地址、业务范围或者增加注册资本，应当向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换发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p> <p>3. 【省直部门文件】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等9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金办发〔2010〕9号）第三条：“本暂行办法所称监管部门是指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省金融办’）和各设区市、县（市、区）金融办或设区市、县（市、区）政府确定的部门（以下简称‘监管部门’）。”第九条：“各设区市、县（市、区）监管部门负责本辖区融资性担保机构的日常监管、风险处置，并负责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监管部门报告工作。”</p> <p>4. 【省直部门文件】《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鲁金办字〔2018〕99号）附件1：“1.《关于印发〈山东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金办发〔2010〕9号）施行日期：2018年1月1日，有效期2年，统一登记号SDPR-2017-0440003。”</p>	县	<p>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融资担保公司变更事项受理备案申请材料，提出初审备案意见</p>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省市级备案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融资担保公司变更事项备案的依据、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p> <p>2. 协助市级对本行政区域内融资担保公司在省内设立分支机构，变更名称、业务范围或者增加注册资本，以及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或者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行为，进行穿透式审核，符合《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要求的，及时受理备案申请材料，提出初审备案意见，报请市级地方金融监管机构予以变更备案。</p>	<p>1. 【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8月国务院令683号公布）第四十四条：“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依申请行使
43	略	融资担保公司年审	3700001099019	其他行政权力	<p>1. 【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8月国务院令683号公布）第三十一条：“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照要求向监督管理部门报送经营报告、财务报告以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p> <p>2. 【省直部门文件】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等9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金办发〔2010〕9号）第六十四条：“融资性担保公司实行业年审制度。省属和中央驻鲁企业设立及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市设立分支机构的融资性担保公司，由省金融办负责年审，其他融资性担保公司由设区市监管部门负责年审……”</p> <p>3. 【省直部门文件】《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鲁金办字〔2018〕99号）附件1：“1.《关于印发〈山东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金办发〔2010〕9号）施行日期：2018年1月1日，有效期2年，统一登记号SDPR-2017-0440003。”</p>	县	<p>受理机构年审材料，提出审核意见，上报并协助市级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开展融资担保公司的年审工作</p>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明确年审内容、时间安排、工作要求等。</p> <p>2. 受理机构年审材料，提出审核意见，上报并协助市级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开展年审工作。</p>	<p>1. 【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8月国务院令683号公布）第四十四条：“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依职权行使

莱州市财政局公共服务事项目录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服务内容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承担政务公开、建议提案办理等工作	信息公开	3700002013001	公共服务	1.【行政法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07年4月国务院令492号 2019年4月修订）第二十七条：“除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含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第三十六条：“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一）所申请公开信息已经主动公开的，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二）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三）行政机关依据本条例的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五）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六）行政机关已就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申请人重复申请公开相同政府信息的，告知申请人不予重复处理；（七）所申请公开信息属于工商、不动产登记资料等信息，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信息的获取有特别规	公开由县级财政部门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直接实施责任： 1. 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 2. 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行政机关征求第三方和其他机关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1.【行政法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07年4月国务院令492号，2019年4月修订）第五十一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向上一级行政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投诉、举报，也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第五十二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有关制度、机制的，由上一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五十三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能；（二）不及时更新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它情形。”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依申请行使

2	略	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	3700002099021	公共服务	<p>1.【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59号):“二、总体要求(二)基本原则……四是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牵头,统筹指挥;中央层面,部际联席会议顶层推动、协调督导,各部门协同配合,加强监督管理。强化宣传教育,积极引导和发动广大群众参与到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中来。”</p> <p>2.【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5〕59号文件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6〕8号):“三、重点任务……(三)广泛宣传,注重实效,提高公众识别能力。1.建立常态化宣传教育工作机制。积极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电信、公共交通设施等各类媒介或载体,以法律政策解读、典型案例剖析、投资风险教育等方式,提高宣传教育的广泛性、针对性、有效性。深入开展进机关、进工厂、进学校、进家庭、进社区、进农村宣传教育活动,充分发动居委会、村委会等基层组织,发展培训义务宣传员,贴近群众、贴近生活地进行宣传教育,引导广大群众对非法集资不参与、能识别、敢揭发,切断非法集资在基层的传播链条。组织指导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p>	县	组织本行政区域内防范非法集资宣传	<p>直接实施责任:</p> <p>1.组织开展宣传教育活动。</p> <p>指导监督责任:</p> <p>2.督促各镇(乡)街道组织开展宣传教育工作。月和日常</p> <p>3.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认真组织开展宣传活动。</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依职权行使
3	略	评选“山东省金融高端人才”	3700002099024000	公共服务	<p>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三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应当会同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建立金融人才队伍建设长效机制,制定金融人才培养引进计划和奖励政策,按照规定对符合条件的金融人才给予奖励,并在落户、居住、子女教育、医疗等方面提供便利。”</p> <p>2.【省政府文件】《关于印发〈山东省金融高端人才奖励办法〉〈齐鲁金融之星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发〔2017〕93号),附件《山东省金融高端人才奖励办法》第三条:“金融高端人才奖励工作由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省金融办会同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省地税局组织实施。各市、县(市、区)财政部门分级负责资金保障和监管</p>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山东省金融高端人才”推荐工作,并实施奖励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按照程序协助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做好“山东省金融高端人才”人选公示及最终入选者的后续管理工作。</p> <p>2.根据市级财政统一安排,及时协调兑付奖励资金。</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依职权行使